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許倬瑤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3539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為辦理10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作業，請貴人事機構就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產出之103年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填報數額進行複核修正作業，並於104年7月6日(星期一)前將複核結果依式函復本總處，俾利後續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104年2月2日總處綜字第1040024097號函送之「10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」及本總處同年4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40031115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績效考核項目「落實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報送正確性」之考核作業，前經本總處104年4月16日書函請各機關人事機構，配合下列相關作業期程辦理：
  - (一)各機關人事機構應於104年5月11日前至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檢視103年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報送數額之正確性。
  - (二)請貴人事機構於104年5月底前就本系統所產出之本機關及所屬機關103年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報送數額進行複核。
  - (三)貴人事機構複核正確率如未達100%，請督促所屬機關人事機構自104年6月1日至同年月30日止，至本系統再行修正報送數額。
- 三、旨揭複核作業，請貴人事機構至本系統之「待遇資料統計(

裝

訂

線

依機關)」功能查詢103年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報送數額，並據以填列複核結果表。

四、檢送「103年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複核結果表」1份。另本系統如有操作疑義，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說明或洽客服專線（049-2359108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桃園市議會人事室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第三科、第四科

